

江门港新会港区银湖码头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江门市银湖港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间.....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0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0
6.2	公开方式.....	10
6.3	公众意见情况.....	11
7	其他.....	11
8	诚信承诺	13

江门港新会港区银湖码头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是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同公众之间双向交流，即通过向本项目周围地区的公众介绍项目的类型、建设规模及工程情况、同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及解决办法，使公众充分地了解项目潜在的有利和不利影响，并确认公众对该项目建设中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和要求，进而使项目能被公众认可，提高项目社会可接受性，从而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有效性和透明度。

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中的规定和要求，江门市银湖港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唯一责任主体，认真履行责任，完成了三个阶段的公众参与工作：在环评初期阶段，通过网络平台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通过网络、现场张贴公告、报纸的方式充分征求公众意见；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通过网络平台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充分征求公众意见。广泛征求可能受本项目影响的公众意见，积极采纳公众意见，最后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编制《江门港新会港区银湖码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进行了三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首次公示在建设单位确定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第二次公示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进行，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在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前，将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开。通过公众调查，广泛收集本项目所在地公众对本项目实施的态度、意见和要求，为管理部门对工程的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表 1-1 环境影响信息公开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公示方式	公示载体	时间
1	首次信息公示	网络公示	江门新闻网	2021 年 08 月 20 日
2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网络公示	江门新闻网	2021 年 11 月 2 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
3		报纸公示一次	江门日报	2021 年 11 月 3 日
4		报纸公示二次	江门日报	2021 年 11 月 8 日
5		张贴公示	红关村、三崖村、崖门村等	2021 年 11 月 2 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
6	报批前公示	网络公示	江门新闻网	2021 年 12 月 27 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首次信息公告包括以下内容：

- (1) 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 (2)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我单位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机构为三平环保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日期为 2021 年 08 月 20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环评信息首次公开”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本项目在江门新闻网进行了首次网上公示，公示网址为：

http://www.jmnews.com.cn/a/content/2021-08/20/content_2343501.htm 江门新闻网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络平台，载体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08 月 20 日。公示的截屏图片以及全文见图 2.2-1。

江门新闻网 >> 江门新闻

江门港新会港区银湖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来源： 发表时间：2021-08-20 11: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现将“江门港新会港区银湖码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江门港新会港区银湖码头工程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位置：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红关拆船厂旧址，崖门水道左岸，码头距离上游崖门大桥约1.5km。

建设内容：本工程拟建设5个泊位，分别为1个3.5万吨级通用泊位、1个2万吨级散货泊位和3个3000吨级散货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1064.9万吨。本项目码头水工建筑物改造结构段采用高桩墩台和高桩梁板结构型式，新建结构段、改造段护岸、北护岸、南护岸采用灌注桩连续墙锚碇拉杆结构，东护岸结构采用前板桩低桩承台结构。项目施工期水域疏浚面积共25.83万m²，疏浚量为144.17万m³。施工总工期为36个月。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69523.26万元。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门市银湖港实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红关拆船厂旧址

联系人：蔡观振

电话：13570385066

邮箱：941111837@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评价单位：三平环保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南小街6号楼405室

联系人：王工

电话：18611092375

邮箱：313838835@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见附件，或从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下载。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即日起，公众可采取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发表意见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仍可以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特此公告。



江门市银湖港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9日

附件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责任编辑：方艺 二审：钟建基 三审：徐铃静)

分享到：

 **直播江门APP** 为您提供本地最快捷的新闻资讯 



中共江门市委宣传部长、江门日报社主办、江门新闻网版权所有 未经授权许可不得复制或转载
Copyright©2003-2021 jmnews.com.cn/JiangMen Daily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信息技术部制作及维护 联系电话:86-0750-3502626、3507552
粤ICP备12005053号 经营许可证编号：粤B2-20050439

图 2.2-1 首次网上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评信息以网络公示的方式进行公示，首次公示日起至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前未收到任何公众来信、邮件、传真及电话。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间

主要公示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本。征求意见稿的文本内容包括了概述、总则、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风险分析与评价、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工程环境可行性、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征求意见稿应是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

公开时间：2021年11月2日-2021年11月15日共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本项目在江门新闻网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公示网址为：

http://www.jmnews.com.cn/a/content/2021-11/02/content_2353620.htm 江门新闻网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络平台，载体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公示时间为2021年11月2日-2021年11月15日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公示的截屏图片以及全文见图3.2-1。

江门新闻网 > 江门新闻

江门港新会港区银湖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来源： 发表时间：2021-11-02 10:5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要求，为了进一步做好公众参与工作，现开展“江门港新会港区银湖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江门港新会港区银湖码头工程项目

项目地点：新建

项目位置：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红关拆船厂旧址，崖门水道左岸，码头距离上游崖门大桥约1.5km。

建设内容：本工程拟建设5个泊位，分别为1个3.5万吨级通用泊位、1个2万吨级散货泊位和3个3000吨级散货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1064.9万吨。本项目码头水工建筑物改造结构段采用高桩墩台和高桩梁桥结构型式，新建结构段、改造段护岸、北护岸、南护岸采用灌注桩连续墙横拉杆结构，东护岸结构采用钢板桩低桩承台结构。项目施工期水域疏浚面积共25.83万m²，疏浚量为144.17万m³。施工总工期为36个月。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69523.26万元。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8xyssmxrpztiP-XJHHzLQ> 提取码：34f4 建设单位提供纸质报告供公众查阅，如需查阅请联系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联系方式见本公示第（七）、（八）项。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公示网页附件，或以下网址。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在公示期限内请将主要意见及理由以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以下联系人提出意见。（如有不同意见者，必须注明其依据及理由，否则作为无效处理）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不含节假日）。

（七）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江门市银湖港实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红关拆船厂旧址

联系人：蔡工

电话：13570385066

邮箱：941111837@qq.com

（八）评价单位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三平环保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南小街6号楼405室

联系人：王工

电话：18611092375

邮箱：313838835@qq.com

江门市银湖港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日

附件下载：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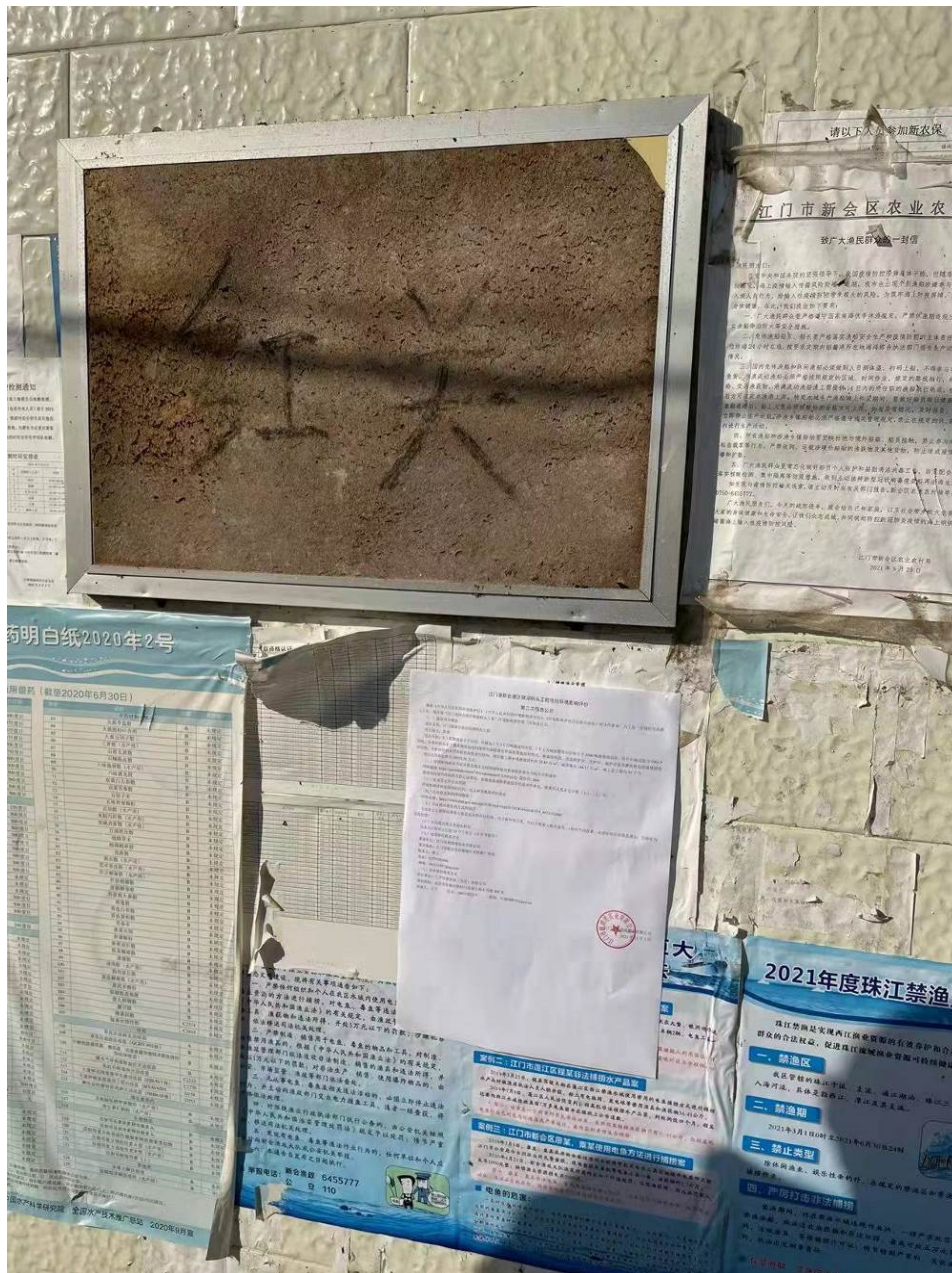
3.2.2 报纸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本项目在江门日报进行了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江门日报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载体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两次报纸公示时间分别为2021年11月3日、2021年11月8日，公示日期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公示的报纸照片以及全文见图3.2-2。



图 3.2-2 (a)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公示的照片以及全文见图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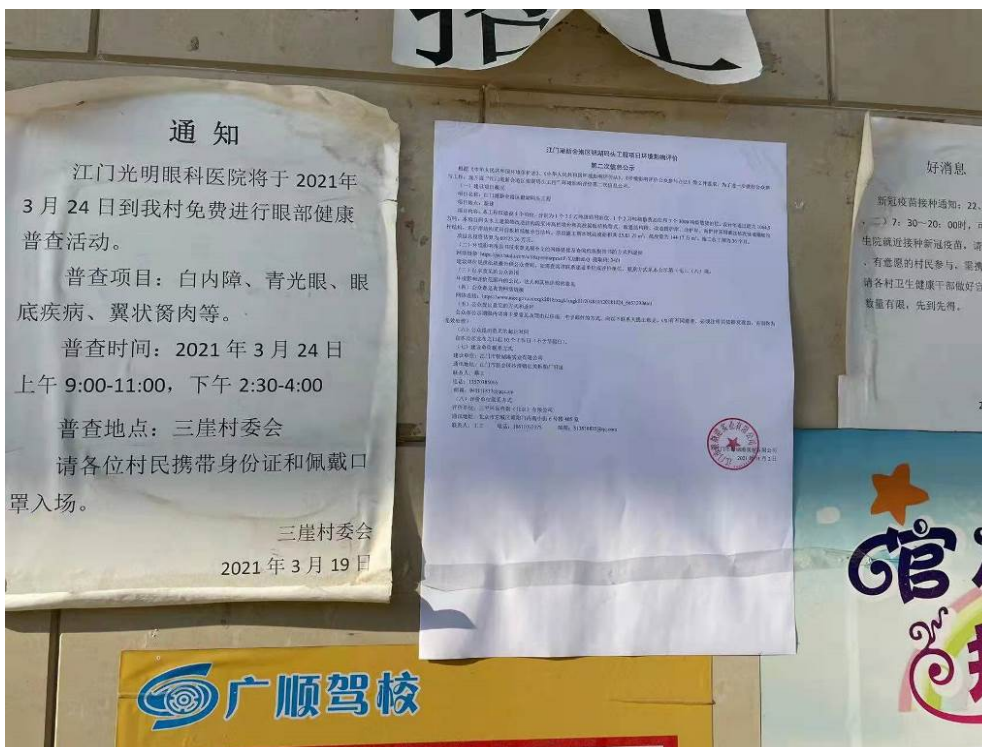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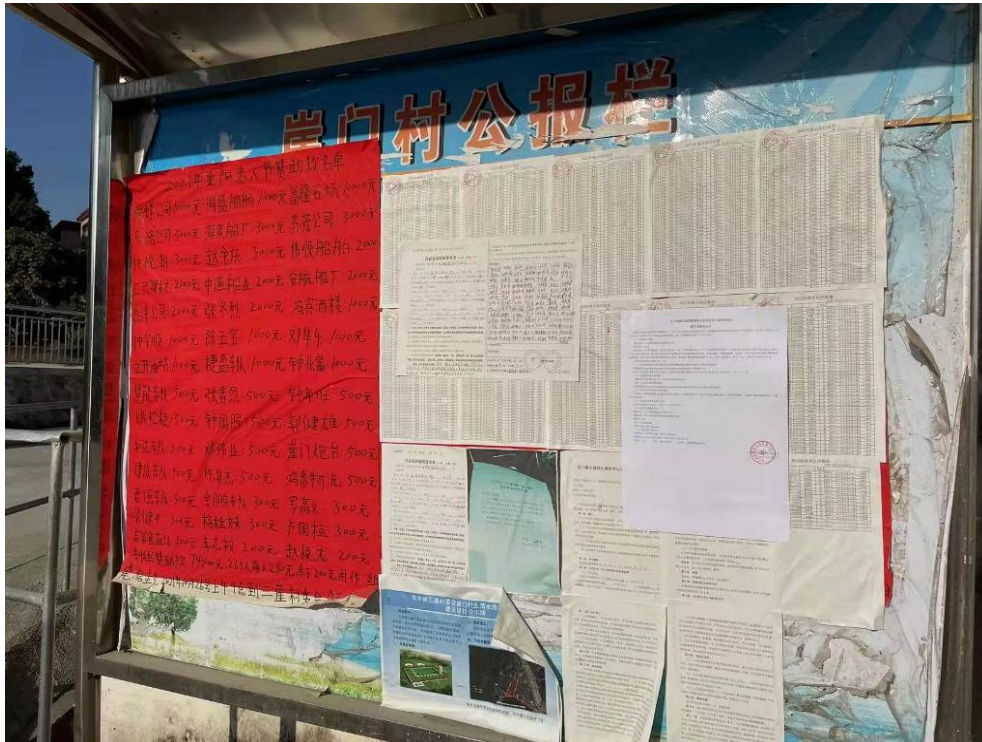


图 3.2-3 第二次信息公示张贴照片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查阅地址在江门新闻网，线下查阅地址在我单位。公示期间，查阅场所公开透明，供公众对项目进行了解、监督

和提出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网络、报纸公示以及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公示，10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任何公众来信、邮件、传真及电话。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采取了网络、报纸和张贴公告的形式对项目信息进行了公示、征求了公众意见，其覆盖范围可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进行的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质疑性意见，故没有再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编制过程中进行的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任何公众来信、邮件、传真及电话，未收到公众反馈的公众意见表。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及公众参与说明。公示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中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公众参与说明文本内容包括了概述、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请情况、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其他公众参与情况、公众意见处理情况、其他、诚信承诺等章节，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众参与说明内容”的要求。

公开时间：2021年12月27日

6.2 公开方式

本项目在江门新闻网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网络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www.jmnews.com.cn/a/content/2021-12/27/content_2361567.htm

江门新闻网是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载体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公开的截屏图片见图 6.2-1。



图 6.2-1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6.3 公众意见情况

报批前公示以网络公示的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日起至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上报前未收到任何公众来信、邮件、传真及电话。

7 其他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详单见表 6-1。

表 6-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情况

序号	类别	存档备查内容	是否存档
1	首次信息公示	2021 年 8 月 20 日江门新闻网	相关记录已存档
2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2021 年 11 月 2 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江门新闻网	相关记录已存档
3		2021 年 11 月 3 日、2021 年 11 月 8 日江门日报	报纸已存档
4		2021 年 11 月 2 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张贴公告	相关记录已存档
5	报批前公示	2021 年 12 月 27 日江门新闻网	相关记录已存档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江门港新会港区银湖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征求了公众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门港新会港区银湖码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门市银湖港实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门市银湖港实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11月11日

